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注册资本：102.7294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模塑料及其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天马瑞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94,404.03	68,541,245.89
负债总额	36,897,802.37	61,154,734.90
净资产	16,296,601.66	7,386,510.99
科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1,607,636.12	171,623,981.22
利润总额	11,084,846.17	-9,653,671.49
净利润	8,910,090.67	-7,798,348.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瑞盛与商业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天马瑞盛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在 3,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保证天马瑞盛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瑞盛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瑞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拟为天马瑞盛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实施本次担保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3日